



顯現期第六主日 祂是你的生命

經文：申三十15-20; 林前三1-9;
太五21-37



雨一定不會一直下著，
總會有下完的一天

面對考驗的屬靈生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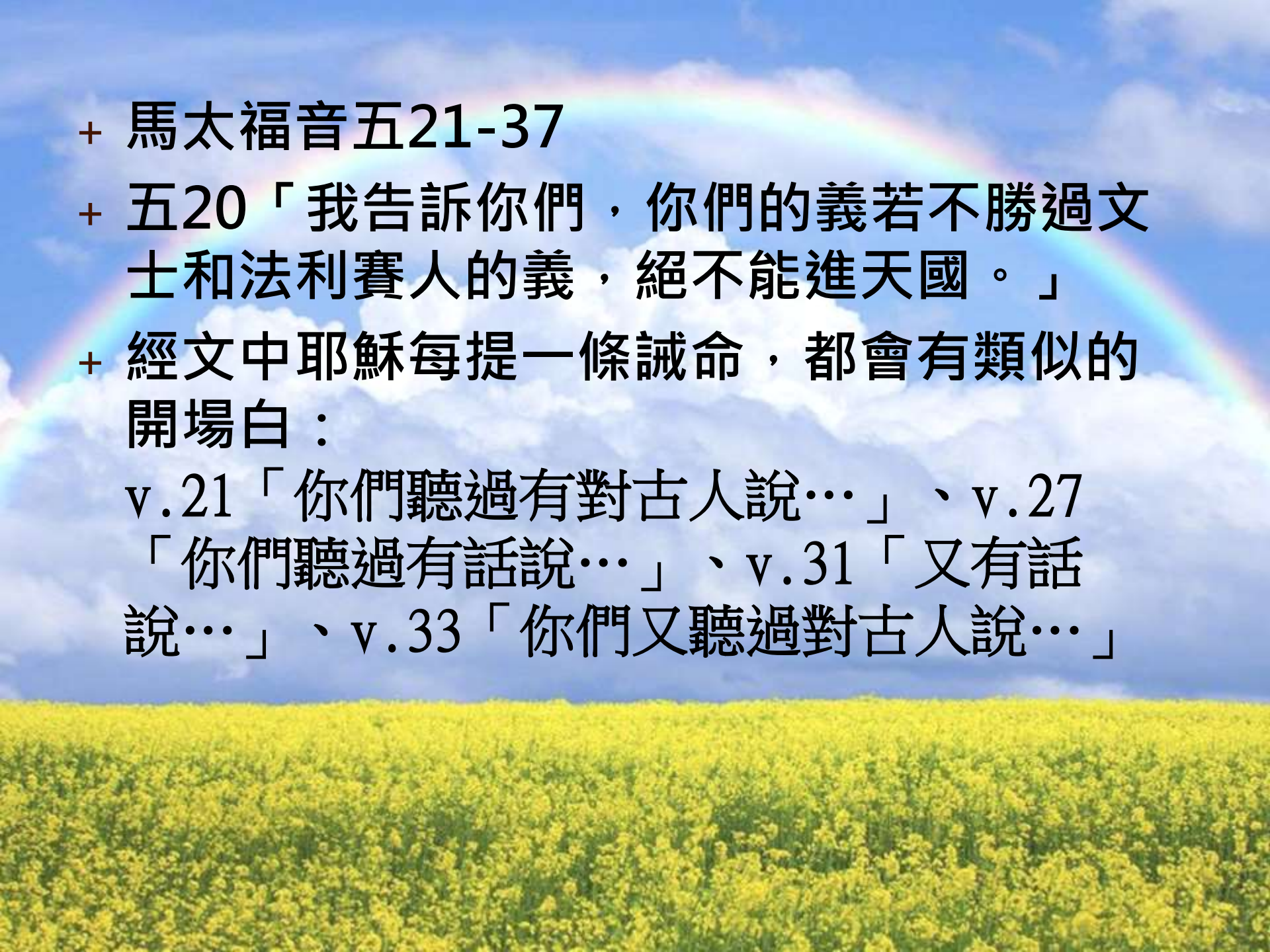
保羅責備當時哥林多教會的信徒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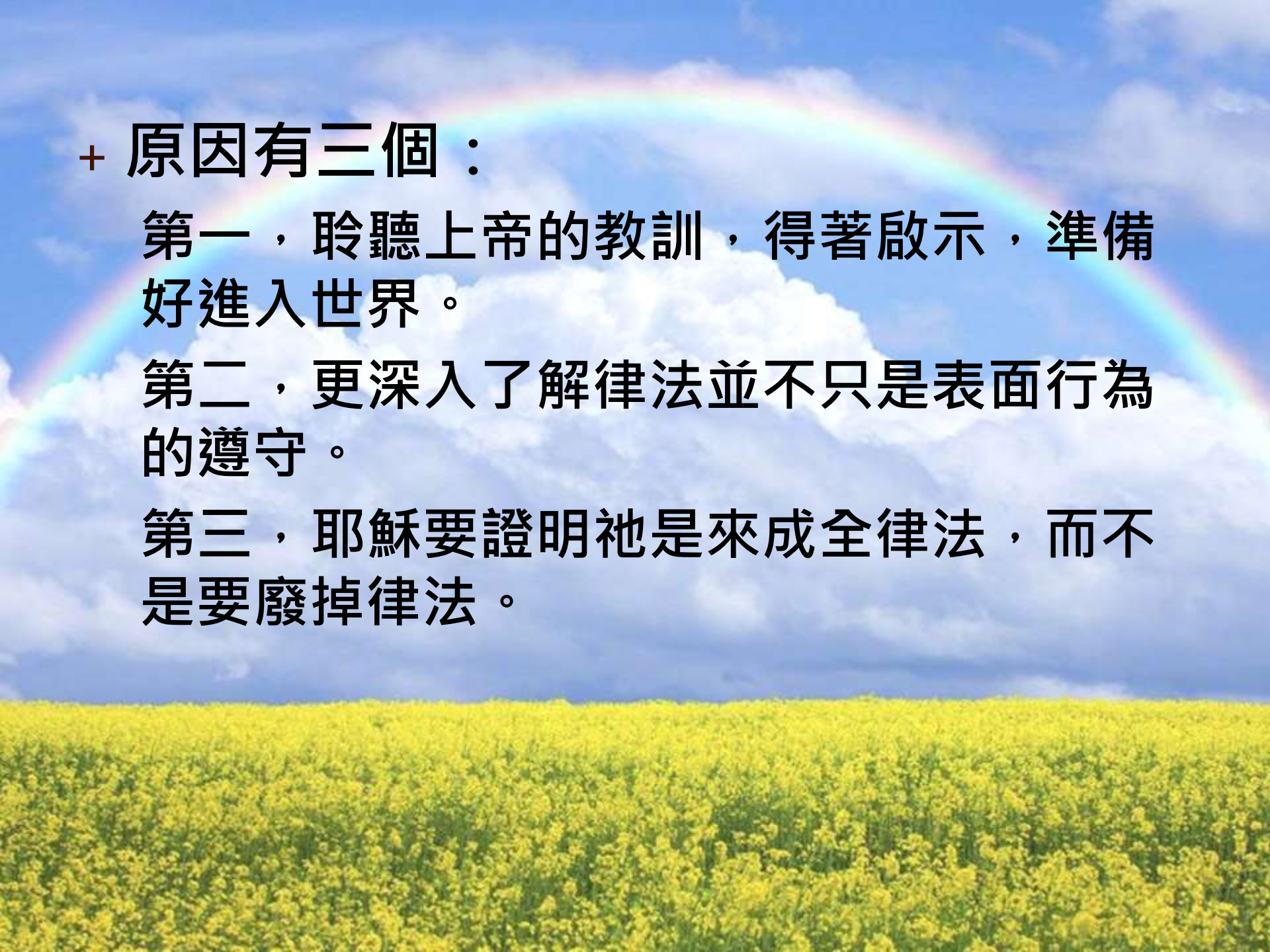
「還不能把你們當作屬靈的，只能把你們當作屬肉體的，你們在基督裏僅是嬰孩。」
(林前三1)

在平靜安穩的日子，信徒的屬靈生命的深度不會容易看到，能夠看出深度是在生命遇到考驗時。

律法與上帝的話

- + 「律法」，舊約希伯來文為Torah「妥拉」，這不是等同於「法律」，而是「教訓」的意思。
- + 妥拉是上帝給予祂子民的教訓，即是祂向祂子民所說的話。
- + 律法是上帝的教訓也是祂對子民的啟示，用來溝通的媒介。

- 
- + 馬太福音五21-37
 - + 五20「我告訴你們，你們的義若不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，絕不能進天國。」
 - + 經文中耶穌每提一條誡命，都會有類似的開場白：
 - v.21「你們聽過有對古人說…」、v.27「你們聽過有話說…」、v.31「又有話說…」、v.33「你們又聽過對古人說…」



+ 原因有三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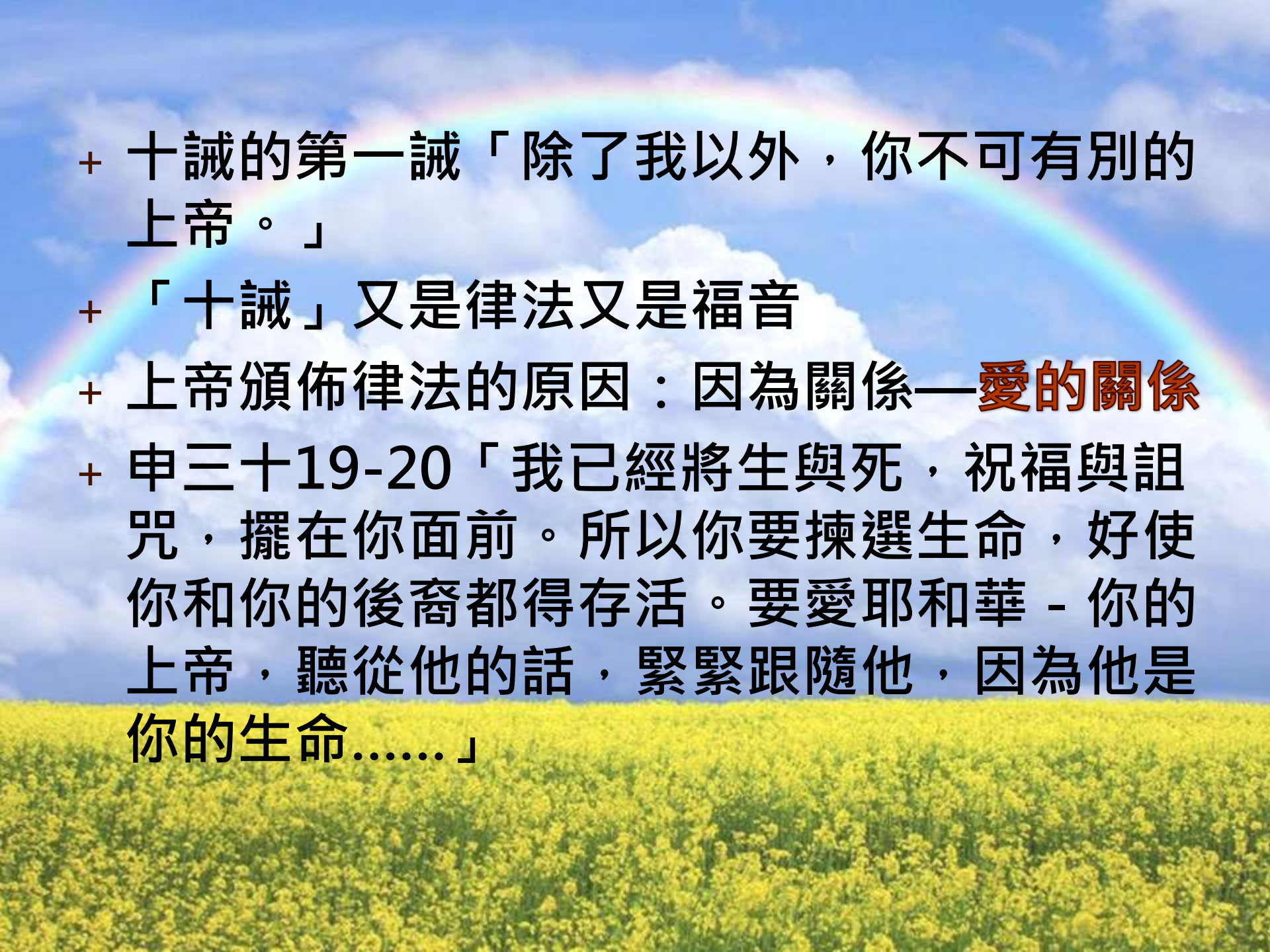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，聆聽上帝的教訓，得著啟示，準備好進入世界。

第二，更深入了解律法並不只是表面行為的遵守。

第三，耶穌要證明祂是來成全律法，而不是要廢掉律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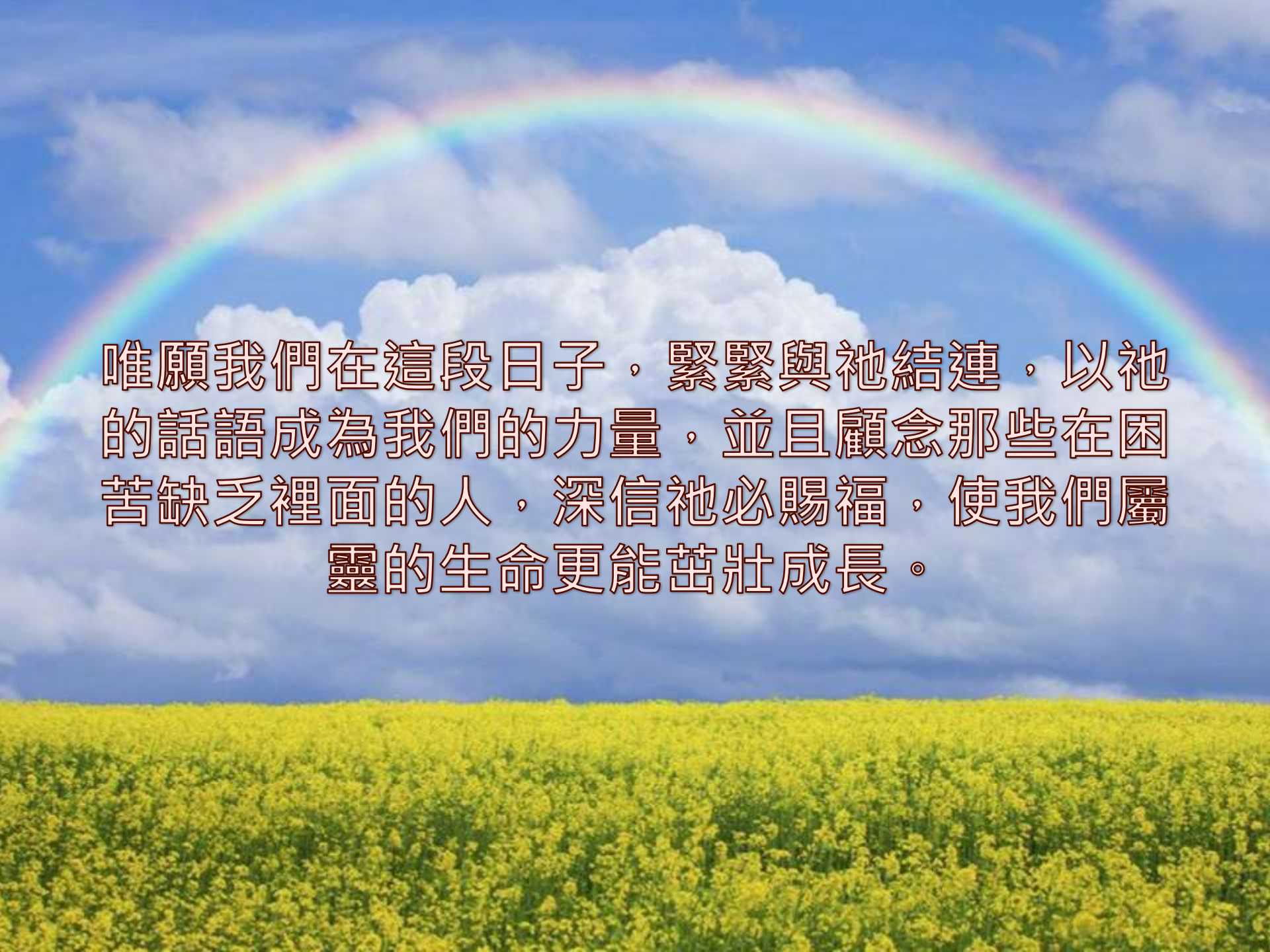
誠命與關係

- + 四條誠命：第一是論發怒，提出不可殺人、第二是論姦淫、第三論休妻、第四論起誓
- + 這四條誠命可以獨立去睇，但卻有共同的主題，就是這四條誠命都關乎人際關係。
- + 誠命的設立最終的意義主要不是保障設立者，而是保障跟隨誠命的人。

- 
- + 十誡的第一誡「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上帝。」
 - + 「十誡」又是律法又是福音
 - + 上帝頒佈律法的原因：因為關係——**愛的關係**
 - + 申三十19-20「我已經將生與死，祝福與詛咒，擺在你面前。所以你要揀選生命，好使你和你的後裔都得存活。要愛耶和華 - 你的上帝，聽從他的話，緊緊跟隨他，因為他是你的生命.....」

選擇蒙福的生命

- + 摩西好清楚指出，因為上帝是我們的生命。即是若我們離開了上帝的話語，就如同沒有生命了。
- + 詩119:1，提醒我們：「行為完全、遵行耶和華律法的，這人便為有福！」
- + 屬上帝的生命，不單自己蒙福就足夠，更加會看顧別人，這是律法的真意。



唯願我們在這段日子，緊緊與祂結連，以祂的話語成為我們的力量，並且顧念那些在困苦缺乏裡面的人，深信祂必賜福，使我們屬靈的生命更能茁壯成長。